比选编号：ZYYY510421202301

**米易县中医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米易县中医医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_Toc129331374)

[第二章 比选人须知 3](#_Toc129331375)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_Toc129331376)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_Toc129331377)8

[第五章 比选项目及要求 1](#_Toc129331378)9

[第六章 评选办法 21](#_Toc129331379)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米易县中医医院拟对米易县中医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采购活动。

**一、比选编号：** ZYYY510421202301

**二、项目名称：**米易县中医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比选项目简介：**

本项目计划采购联影uCT530CT两年维保服务。

**五、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资格审查：**

本项目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在评选时进行审查。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比选或中选资格被取消。

**七、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4日在米易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myxzyyy.com/）下载，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邮寄（送）至米易县中医医院装备办。

**八、比选地点:** 米易县中医医院

**九、本比选邀请将在**米易县中医医院**官网公告栏上进行公示。**

**十、比选人：**米易县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南街95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540505025

# 第二章 比选人须知

## 比选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人 | 名称：米易县中医医院 |
|  | 比选项目名称 | 米易县中医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比选编号 | ZYYY510421202301 |
|  | 预算 | 11.5万元 |
|  | 最高限价 | 11.5万元 |
|  | 评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交付时间、地点 |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  | 联合体比选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 在比选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比选截止时间 | 2023年5月5日。 |
|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后90天。 |
|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接受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
|  |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比选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米易县中医医院 |
|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同比选文件递交地点。 |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使用者。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米易县中医医院**

2.2“比选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的统称。

2.3“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3**. **本项目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2）向比选报名并登记备案；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二、比选文件

### 5．比选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邀请；

（2）比选人须知及前附表；

（3）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4）比选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比选项目及要求；

（6）评选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5**.**2 比选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 三、比选申请文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8.1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人的比选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比选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货币比选均以人民币为准。

### 11. 联合体比选（本项目不适用）

### 12. 知识产权

12.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比选申请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服务部分。**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要求偏离表；

（3）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验收清单；

（5）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5．比选有效期

15.1 比选有效期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比选，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比选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文件，关于比选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

16.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6.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7.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印章）。

### 18．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19．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19.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比选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

## 四、比选和评选

### 20．比选

20.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比选申请人无须派代表参加。

20.2 比选时，比选人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

20.3 比选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涉及）。

20.4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涉及）。

### 21. 比选程序

21.1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宣布比选，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比选会。比选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比选会开始。比选时间到，主持人宣布比选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比选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和主持人、监标、会议记录等比选工作人员，根据“比选申请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

### 22. 评选

22.1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2.2 评选过程严格保密。比选人对评委会的评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2.3 在评选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是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

22.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7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比选情形；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定标

### 23. 中选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 24. 定标程序

24.1 评委会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2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24.3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将在米易县中医医院官网公告栏上进行公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4.4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 25．中选通知书

25**.**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比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合同分包

27.1 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选的一致。

27.2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选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 比选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任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0. 履行合同

30.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比选纪律要求

### 31.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属于不合格比选申请人，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一、比选申请函

米易县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姓名xx、职务xx）代表我方（比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中选付。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文申请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后 天（日历日）。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米易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项目（比选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比选申请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与比选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比选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 四、服务应答表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把比选文件**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比选项目服务内容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五、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六、报价一览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完成时间 | 报价（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计(万元)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万元）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万元)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比选申请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比选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0、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注：**以上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鲜章）。**

# 第五章 比选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2021年向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入联影uCT530CT，该设备适用于全身各系统不同疾病的检查。

2.本项目计划采购联影uCT530CT两年维保服务。

二、维保服务内容

1、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联影uCT530CT

2、服务范围：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整机技术保。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维护保养须包含除第三方产品外的所有硬、软件的维护保养（包含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工作站、球管等整机技术保），服务范围内的原厂主机备件，国内应设有专门的原厂零备件仓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在服务期内该设备维保所需的相关设备和材料由维保服务商提供。如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或维修该设备配件可以由维保服务商提供，包含球管、探测器、油箱等所需的配件维修及更换（前提是双方在维修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人工技术维修服务不限次数。

\*3、比选申请人能合法并及时获取提供设备使用中的FCO不定期升级服务，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投标时提供12个月内联影CT升级FCO工单≥2份。

\*4、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认证的远程动态远程监测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能力。

\*5、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及远程诊断服务，达到可以远程365天每天24小时在线监控设备各项数据，实现设备故障提前预警。投标时提供远程诊断系统认证证书。

6、四川省内设有不少于一个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在职工程师不少于4名，并通过了原厂培训，获得维修资格证书。比选时提供资质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其维修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7、维保服务商应合法渠道获得完整、有效的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解决相应故障。

\*8、由于球管(CTR2150CEUH)属于高价值易损耗配件，比选申请人需有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足量库存(最少提供一根CTR2150CEUH球管序列号备查)，需有24小时供货到现场的能力。保证CT球管是正规、全新合法产品，投标时提供6个月内CTR2150CEUH球管海关报关单及注册证明。

9、提供每年不限次数的叫修服务，（提供原厂支持，电话支持，包含工程师差旅费），维保服务商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10、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经合法校正的所有维修保养设备规格型号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能提名目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11、设备开机率：开机率≥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5 天（一年 365 天）。若开机率低于95%，即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三个自然日。

12、提供常设的400或800售后24小时服务专线，提供维修报修服务及应用支持服务。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每次维修完成后必须提供经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维修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可双方沟通协商。

\*13、软硬件安全升级：维保服务商具有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含类似“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医学图像后处理软件”安装和服务的ISO 13485认证证书、确保软件升级后兼容性，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如升级后软件处理程序出现及图像质量差异或不兼容等问题对医院所造成的损失由维保服务商承担）。

14、服务范围：人工、性能调整、故障维修、系统备件、稳压电源。保养项目及相关校准必须按照设备出厂标准及使用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保养及校准，不得缺项或漏项。如由于保养缺项或漏项造成设备损坏，视为维保服务商对该设备保养违约，由维保服务商承担由此原因导致设备损坏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医院损失，须提供承诺涵。服务期内，如设备故障需更换配件，维保服务商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相关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维保服务商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维保服务商支付。提供承诺涵。

15、单价2000元以下配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单价2000元以上配件由采购人承担。提供承诺涵。

16、定期保养巡检：每年进行现场一次巡检，另外每年进行现场两次以上原厂级专业保养，使之保持原厂QC质量标准或国家权威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保养后提供专业保养的书面报告给采购人。若设备故障需更换配件需将配件的合格证等资料附在保养报告单后。配合年检：维保服务商需配合医院每年大型设备年检，负责把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并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标。提供承诺涵。档案管理：设备入保后，建立《医疗设备保养保修档案册》，该档案册需及时更新，其中包括保修合同、设备信息、保养维护报告、检测报告、维修报告、如设备损坏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更换明细等，方便医院随时了解在保设备情况，所有报告成册交医院设备科和放射科各一份。

四、商务要求：

1、维保服务期限2年。

2、服务地点：米易县中医医院。

3、比选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服务内容中所有的费用：人工费、备件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比选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付款方式：

维保费用一年一付。服务满一年后，收到发票后支付此标的当年维保费用。

5、履约验收：根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标准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6、安全责任：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日止，维保服务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维保服务商自行承担。

7、维保服务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日常操作和维护等相关知识进行专题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包括培训项目、培训目的、实施形式、培训对象、课件目录、授课人、签到表等），与年度报告成册，交医院设备科和放射科各存一份。

# 第六章 评选办法

**1. 总则**

1.1比选方将根据比选服务特点组建评选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人。

1.3 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进行评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选人；

（4）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选工作的行为。

**2. 评选程序**

2.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参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申请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2.5编写评选报告。评选报告是评选委员会根据全体评选成员签字的原始评选记录和评选结果编写的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3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将在米易县中医医院官网公告栏上公示中选候选人名单，公示期结束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4. 评选方法**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评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优化方案、业绩、节能环保、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程度。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选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比选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没有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比选产品的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比选项目的要求；

（4）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5.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选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4 在比选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选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5% | 15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响应报价)\*15%\*100 | / |
| 2 | 服务要求40%（主要评分因素） | 40分 |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得满分。与比选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号条款有负偏离的，一条扣4分。非“\*”号条款一条扣1.6分，扣完为止。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技术及服务支持资料，支持资料指：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注册证及其附件、生产厂家证明以及其他能够证明满足该条款的支持证明材料等资料，否则所涉及条款不予认定；针对以上所有资料，须加盖公章（鲜章）。 |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20% | 2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背景理解充分、维保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完善、应急预案完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合理、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的得20分；  (2)对项目背景理解较充分、维保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先进完善、应急预案较完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较合理、档案管理制度较健全的得14分；  (3)对项目背景理解充分性一般、维保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先进完善性一般、应急预案完善性一般、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的得6分；  (4)对上述要求未响应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 4 | 履约能力24% | 24分 | 1.比选申请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应提供2020年1月1日-比选截止日期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是原厂或有原厂授权资质并且提供原厂授权书加盖原厂售后公章得8分。 | / |
| 5 | 比选文件规范性  1% | 1分 | 比选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5分，扣完为止。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6．计算错误的修改（如涉及）

6.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7. 评选专家在比选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8.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所有比选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比选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